

三年查办渎职侵权案 236 件

市检察院反渎局荣膺“全国十佳”

本报讯(记者 王一博 通讯员 张胜利 陈国兴)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案件236件267人,为国家挽回损失2494余万元。昨日,市检察院传来消息,在16日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第二届“百优双十佳”表彰会上,市检察院反渎局被评为“全国十佳反渎局”。

处理难、查办阻力大的特点,市检察院反渎局近年来不断探索工作模式,探索出了“线索统一管理、侦查一体化指挥机制、与相关部门的监督协调配合机制、风险评估机制、惩防并举工作机制、执法办案工作内外监督机制”六个办案管理机制,有效破解了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的困难和阻力。

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案件236件267人,其中,重大大案件113件,提起公诉172件198人,起诉人数占立案人数的74%;法院已作有罪判决156件176人,有罪判决人数占立案人数的66%;办案中,市检察院反渎局指导帮助基层院查办疑难复杂案件150余件,直接立案查办有影响的大要案27件27人,提起公诉26件26人,起诉人数

占立案人数的96%;法院已作有罪判决26件26人,有罪判决人数占立案人数的96%。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损失2494余万元。

全国检察机关“百优双十佳”评选活动每三年一次,在2007年的评选活动中,郑州市检察机关反渎部门的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在全国省会城市中位居首位。

市人大常委会广征意见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赵阳)连日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市(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市人大常委会座谈会,征求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今年工作安排的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保山到会听取意见。座谈会上,代表们对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依法履职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加强代表的培训和代表履职的监督;进一步关注民生,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完善任免工作,加强对任命干部的监督;增强视察和执法检查效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我省有了创伤急救中心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王莉)昨日,记者从省卫生厅获悉,河南省创伤急救中心落户郑大一附院。

据了解,我国每年仅交通事故就造成死亡人数就有约10万人,而受伤人数是死亡人数的200倍。在急诊出车中,创伤类占第一位。大部分医院在接收创伤病人后,需要找有关

专科进行会诊,遇到多发伤涉及多个学科,患者往往在多个专科辗转会诊中错过最佳急诊手术时机。目前,郑大一附院急诊科已建立起一体化、一站式救治模式,出诊、手术、治疗直到患者康复全部在急诊科完成,明显提高了多发伤患者的抢救成功率。

184 万元款物送给困难群众

全市 2 万人将获救助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通讯员 杜霏霏)昨日,我市“送温暖 献爱心”活动开始集中发放救助物资。全市2万名特困职工、贫困村民、贫困大学生等将陆续收到捐款和爱心物品。

据介绍,郑州慈善总会组织的资金和物资将以各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发放,共计发放现金32万元,食用油2500桶、10公斤大米2700袋、5公斤面粉1500袋、被子900条、褥子900条、洗衣粉1300袋、棉衣5万件、爱心援助卡5万张,还有电脑、打印机、书桌等物品。

去年11月28日全市“送温暖 献爱心”活动启动后,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截至1月8日,慈善总会共收到捐款约184万元,这些资金从昨日起以现金和物品的形式发放给困难群众。

左图 昨日下午,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向郑州慈善总会送来了该校师生40余万元捐款。

本报记者 李焱 摄

河南高校前 8 名“出炉”

“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昨日公布

本报讯(记者 刘国润)2008中国各省市自治区大学最新排名昨日公布,我省2008大学前8名是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信阳师范学院。

据了解,这一排名是“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公布的。

“中国大学评价”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所推出,我国大学评价和排名领域知名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武书连任课题组组长。该课题组自1997年开始,按省市自治区标注出大学分省排名,是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大学评价之一。

交通规费滞纳金率下调

2月起征收比例为千分之三 设置上限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 通讯员 张影)2月1日起,我省交通规费滞纳金征收比例将由千分之五调为千分之三。滞纳金征收有了上限——总额不得超过滞纳金总额的2倍。这是记者从昨日召开的2008年全省交通规费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据悉,交通规费滞纳金下调的规定出自我省第一部

有关交通规费征收管理的综合性管理办法——《河南省公路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2月1日起施行。

此外,今年我省交通征稽部门将向基础管理转变,充分发挥和调动居委会、村委会作用,摸清辖区车辆底数。探索网上缴费、手机缴费等新的缴费方式。

在外农民工维权不再难

1000 多人受益法律援助跨省协作

本报讯(记者 张冯焱 通讯员 连欣)截至昨日,共有1000多名在他乡受难的河南籍农民工得到家乡和务工地法律援助机构的联手帮助,这是我省自去年首创法律援助异地协助机制以来取得的成果。

据了解,我省外出农民工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新疆等地比较集中,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较

突出的问题是工伤赔偿难、社会保障差以及拖欠、克扣工资等。2006年年底至2007年年初,我省法律援助中心先后与这些地方的法律援助中心签订协作备忘录,以法律文本的形式确定双方在农民工维权方面的协作。河南籍农民工在外省求助时,协助机制很快启动,可就近获得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单位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依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要求,坚持执政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建设法治政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强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市人民政府对郑州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进行了认证。现将郑州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通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

(一)法定机关(45个)

- 1.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郑州市建设委员会
- 3.郑州市教育局
- 4.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 5.郑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 6.郑州市公安局
- 7.郑州市民政局
- 8.郑州市司法局
- 9.郑州市财政局
- 10.郑州市人事局
- 11.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12.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 13.郑州市市政管理局
- 14.郑州市交通局
- 15.郑州市城市规划局
- 16.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 17.郑州市农业局
- 18.郑州市水利局
- 19.郑州市林业局
- 20.郑州市文化局(文物管理局)
- 21.郑州市卫生局
- 22.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3.郑州市审计局
- 24.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 25.郑州市商务局
- 26.郑州市统计局

- 27.郑州市档案局
- 28.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9.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 30.郑州市新闻出版局
- 31.郑州市广播电视台
- 32.郑州市体育局
- 33.郑州市物价局
- 34.郑州市旅游局
- 35.郑州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 36.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 37.郑州市地震局
- 38.郑州市气象局
- 39.郑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拆迁管理办公室
- 40.郑州市园林局
- 41.郑州市畜牧局
- 42.郑州市粮食局
- 43.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44.郑州市无线电台管理处
- 45.郑州市保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批准实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

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8个)
- 1.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警郑州市消防支队)
 - 2.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3.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 4.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 5.郑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
- 6.郑州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 7.郑州市劳动保障基金统筹办公室
- 8.郑州市医疗保险中心
- 9.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 10.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 11.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12.郑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 13.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 14.郑州市地方海事局
- 15.郑州市植植植站
- 16.郑州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 17.郑州市水产管理局
- 18.郑州市供水节水办公室
- 19.郑州市林业工作站
- 20.郑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21.郑州市西黄刘木材检查站
- 22.郑州市林业工作站
- 23.郑州市物价检查所
- 24.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 25.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
- 26.郑州市森林公安分局
- 27.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28.郑州市盐业局

二、依法接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单位(28个)

- 1.郑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 2.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 3.郑州市殡葬管理处

- 4.郑州市人民政府财税监督检查办公室
- 5.郑州市劳动监察队
- 6.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 7.郑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处
- 8.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 9.郑州市种子管理站
- 10.郑州市农药监督管理所
- 11.郑州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 12.郑州市尖岗水库管理处
- 13.郑州市常庄水库管理处
- 14.郑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 15.郑州市河道工程管理处
- 16.郑州市引黄淤灌处
- 17.郑州市陆浑灌区管理局
- 18.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 19.郑州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 20.郑州市房产租赁市场管理处
- 21.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
- 22.郑州市旅游管理检查所(郑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 23.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 24.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
- 25.郑州市交通规费征收处
- 26.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 27.郑少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 28.郑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三、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机关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2008年1月12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08]2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08]3、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此两地块系城中村改造项目。住房建设两限相关指标:配套商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在90m²以下住房面积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建筑总面积的70%,其中套型建筑面积在60m²以下所占比重,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建筑总面积的30%;村民安置房套型建筑面积在60m²以下的住房面积所占比重,不低于住房建筑总面积的30%,此类住房不得进入一级市场销售;村集体经济用房套型建筑面积在60m²以下的住房面积所占比重,不低于经济适用房建筑总面积的30%,此类住房不得进入一级市场销售。廉租住房:开发企业提供的套型建筑面积在60m²以下筒装廉租住房所占比重,不低于配套商品住房建筑总面积的5%,(2008)3号为21231m²,(2008)4号为5159.53m²;此类住房交付使用后5年内不得进入市场销售;村集体提供的套型建筑面积在60m²以下筒装廉租住房所占比重,不低于村集体经济用房总建筑面积的5%(2008)3号为2275.5m²,(2008)4号为740.43m²,此类住房交付使用后10年内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二、开工及竣工时间:开工时间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起30日之内动工,且动工期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年;竣工时间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起2年半内。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

件。申请人可于2008年1月18日至2月28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或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08年2月26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8年2月26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08年2月13日至2月28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联系电话:(0371) 68810317 68810966联系人:李先生 王先生 王女士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百花路支行账号:6647614015740000011郑州市国土资源局2008年1月18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投资总额(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建筑高度(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08]3号	中州大道以东、南三环北、金岱路以南	E-02	25495.0	城镇住宅	≤80	≤3.5	≤28	≥30	70	≥188083	5000	六通一平
		W-02	8044.6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	≤80	≤3.5	≤28	≥35				
		W-06	160124.3		≤80	≤2.6	≤28	≥35				
		合计			193663.9m ²							
[2008]4号	杨君北路北、中州大道西、黄家庵北路西、金牛路北	A	42134.3	城镇住宅	≤60	≤2.82	≤27	≥30	70	≥46592.35	5000	七通一平
		B	22477.7	≤60	≤1.97	≤22.7	≥30					
		合计		64612.0m ²								